

# 汲冢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热点，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5 年通过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具体要求，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权威、及时。2025 年未出台和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利用 app《云上郸城》、村镇两级政务公开栏、村广播等载体，发布群众关心的政策信息和便民服务事项。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提供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申请接收等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村坚持月度群众大会制度，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大会上及时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 1.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对于政策解读的针对性、通俗性有待提升，与群众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全面性还有所欠缺。
- 2.政务公开宣传范围局限。信息更新发布的同步性、一致性有待提高，便捷性需进一步增强，适合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渠道较少。

##### （二）改进措施

- 1.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进一步科学规范政府信息分类，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拓展与公众互动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加大宣传工作，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